

八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）的（绥德县城东新区和龙湾片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测绘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绥德县城东新区和龙湾片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测绘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.1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1.458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